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坪府〔2020〕12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坪山区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	规划土地监察局	9 月底
2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创新局	9 月底
3	《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展和改革局	12 月底
4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	人力资源局	9 月底
5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住房和建设局	9 月底
6	《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	民政局	9 月底

附件 2

坪山区 2020 年度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创新局	5 月底
2	《深圳市坪山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	规划土地监察局	5 月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